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高楓森
被告 崎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400元（含失業給付損害144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4,400元、勞保年資損害20,000元、健保權益損害30,000元，計算式：144,000+14,400+20,000+30,000=208,4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*2/3=1,000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930元（計算式：2,930-1,000=1,930）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2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原告起訴稱本院有
05 管轄權，惟被告公司所在地係桃園市，併請兩造具狀說明本
06 院有無管轄權及其依據。

0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8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6 書 記 官 曾 靖 文